

#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18〕120号

##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的 通 报

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安全发展理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印发民爆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工安全函〔2018〕81号）和《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民爆行业实际，省国防科工局组织专家会同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全省民爆企业进行了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安全大检查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9日，我局印发了《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印发全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国防科工〔2018〕35号），要求各民爆企业立即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整改。10月22日开始，我局会同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及民爆行业专家组成豫北、豫西、豫南3个检查组，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现场查看生产线及危险品库房、查阅安全管理档案资料等方式，对全省8家生产企业的15个生产场点和7家销售企业的56个销售网点以及全省民爆行业市县级主管部门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督查。

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总的情况是：各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监管工作体系，能够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要求定期组织辖区内安全检查督查工作。各生产销售企业基本上按要求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取得了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民爆从业人员经过了教育培训，能够做到全员执证上岗；厂房、仓库、作业场所和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行业有关政策要求，并通过了安全现状评价；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了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

规程；建立了完善的设备管理档案，生产使用的设备符合民爆行业有关要求；各生产销售企业基本建立了销售台账制度及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能够做到及时登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制定了重大危险源评估监控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了演练；各企业依法参加了工伤保险，并按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费用，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 二、安全管理水平取得新的提高

**（一）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更加规范。**省市县三级民爆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各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郑州、驻马店、平顶山等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学习领会行业政策，真管细查，履职尽责；洛阳、三门峡、信阳等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提高了检查的效果；市县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认真进行核查，确保整改到位，切实维护了当地民爆行业的安全稳定。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企业认真落实组织机构，强化安全管理，完善防范措施，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积极整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储存风险基本可防可控。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松光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炸药生产线进

行提质改造，积极提升生产线连续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了我省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安全培训形式多样、质量效果显著。**各单位坚持开展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安全知识测试、消防知识培训、应急预案演练、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制作安全宣传展板等教育活动。均按要求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民爆从业人员经过教育培训，做到持证上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永联安阳分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灵宝市分公司、栾川分公司、桐柏县分公司等创新管理，组织一系列员工素质提升活动，强化了安全意识，推进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持续提升。**全行业认真落实标准化管理工作，巡视记录电子化，入门告知可视化，严格登记制度，细化岗位安全操作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措施，在线人员普遍减少，行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宏大矿业有限公司舞钢地面站、永联禹州分公司、舞钢市分公司、偃师分公司、新安县分公司、南召分公司等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化要求，并积极做好生产厂区、库区的绿化、美化、硬化，各种安防设施齐全有效，为标准化建设管理工作树立了新的标杆。

### **三、安全检查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此次安全检查督查，发现一些单位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 110 余处安全隐患，已要求有关单位和企业限期

整改。主要问题是：

### （一）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层面

1. 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南召、西峡和永城等地民爆监管体系不规范，监管主体不具备依法行政主体资格；部分市县监管工作停留在配合省级监管和逐级报送材料的形式层面，未能有效对企业开展全面的安全监管。

2. 监管力量和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市县监管人员数量不足，流动性较大；部分市县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有的地方因经费、用车等工作条件问题影响了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 （二）民爆企业层面

1. 管理制度方面。部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会会议记录缺失，隐患排查台账、消防设施及监控报警系统有效性定期验证记录不完善。

2. 操作规范方面。部分企业装卸时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部分企业危险品装卸制度执行不到位，有拖拉、肩扛、手提捆扎带现象；部分企业有在库房内拆分雷管现象。

3. 安全防范方面。部分库区安全防范系统白天关闭，夜晚启用，不符合 GA837 规定；部分企业周界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库区巡视未严格执行一小时一次，存在一人巡视现象；巡视时未携带自卫器具；报警值班室有脱岗、睡岗现象。

4. 视频监控方面。部分企业监控摄像头位置设置不合理，未能监控到危险品出入库作业情况；视频监控备用电源不能正常切换，未满足对控制台设备供电不低于 1 小时、报警系统供电不低于 8 小时要求；部分企业视频监控存储设施不能满足要求，储存时间不足 90 天。

5. 消防设施方面。部分企业消防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消防栓存在漏水现象；部分企业人员对消防器材操作不熟练；部分企业报警值班室未按要求配备二氧化碳灭火器；部分企业危险品运输车未按要求配备两具不小于 5Kg 的磷酸铵盐灭火器。

6. 库房出租方面。部分企业仓库存储品种、计算药量调整后未及时向属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部分企业仓库出租未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7. 流向管理方面。部分企业民爆物品出入库记录不完善；部分企业《装车查验核准登记表》填写不规范；部分企业购买许可证、运输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存档案不完整。

8. 设备管理方面。部分生产企业生产设备浮药较多，未及时清理；部分企业生产线管道、管线锈蚀严重，电机防护罩腐蚀、损坏，未及时更换；部分企业压力容器检验标识过期失效，未定期检测。

9. 现场管理方面。部分企业库房周边杂草、灌木较多，防火隔离带距离达不到要求；部分库区内植物存在遮挡监控摄像头现

象；部分企业库房定置图不明确，未根据实际情况悬挂定置图。

10. 外部距离方面。个别企业外部距离受到侵蚀威胁，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 四、有关要求

（一）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在此次安全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对于检查出的问题要深挖根源，特别是对屡查屡犯的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于12月16日前整改完毕，并报当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企业整改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核查，按照检查要求和时间节点统一汇总上报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局。

（二）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职尽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整改闭环管理要求，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行政执法有关保障工作，充实专职安监人员，落实相关保障措施，规范执法文书、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

（三）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狠抓现场管理，完善出入库登记制度，加强流向管控，聚焦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对督查共性隐患问题要举一反三，自查自改。

（四）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要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充分吸取近期各地安全生产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全面排查

消除影响企业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的各种隐患纠纷，确保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推进我省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



2018年12月11日

---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

